

東海大學校園緊急事故通報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名稱	校園緊急事故通報處理作業	版次	03
承辦單位	總務處交通及安全組	修訂者	張靜華
作業程序	<p>一、校園安全事件：如鬥毆、外人滋擾、意外傷害等，接獲通報後，交通及安全組先派員至發生事件現場了解狀況，回報交通及安全組值班桌，視狀況加派人員支援，並通知校安中心；必要時通報警方處理。</p> <p>二、校園危安狀況：發現蛇蹤、蜂窩、野犬騷擾等，接獲通報後，交通及安全組詳細詢問地點、位置，先派員至現場會同了解狀況，回報交通及安全組值勤人員，通知消防局，並派專人引導消防人員至現場處理。</p> <p>三、重大交通事故：接獲通報後，交通及安全組詳細詢問地點、位置，先派員至現場會同了解狀況，並確定事故當事人雙方身分，是否為本校教職員工生？若否，協助通報警方或救護車到達現場處理後，狀況解除。</p> <p>四、若交通事故雙方有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則回報交通及安全組值勤人員，報告組長、通報校安中心及當事人所屬單位協助處理，並通報救護車援救，必要時協助通報警方處理。</p> <p>五、校園緊急事故需營繕組水電值班人員、校安中心及交通及安全組緊密聯繫、互相支援。</p> <p>六、接獲任何通報均要將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員及處理過程、結果詳細紀錄於『交通及安全組值勤工作紀錄簿』。並每 10 天彙整為『校安事件週報表』，送呈上級主管核示。</p>		
控制重點	<p>一、接獲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派員現場了解狀況後，是否依必要情況通知校安中心或通報警方處理？</p> <p>二、發現蛇蹤、蜂窩、野犬騷擾等校園危安狀況，是否依必要情況通知消防局，並派專人引導消防人員至現場處理？</p> <p>三、接獲交通事故通報有本校教職員工生，是否報告組長、通報校安中心及當事人所屬單位協助處理，並通報救護車援救，必要時協助通報警方處理？</p> <p>四、是否於值勤工作記錄簿詳實記載所有通報事件？</p> <p>五、接獲任何事件通報，是否將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員及處理過程、結果詳細紀錄於『交通及安全組值勤工作紀錄簿』？</p>		
法令依據	一、交通及安全組值勤準則		
使用表單	<p>一、交通及安全組值勤工作記錄簿</p> <p>二、校安事件週報表</p>		

東海大學

校園緊急事故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

總務處交通及全組

